江苏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机械生产车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595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规划局

日 期 2025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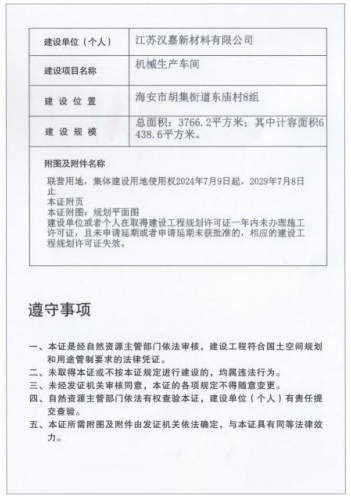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生产车间
建 设 位 置	海安市胡集街道东庙村8组
建 设 规 模	总面积：3766.2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6438.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联营用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年7月9日起，2029年7月8日止
本证附页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59574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江苏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机械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	2019-320621-34-03-565025
建设位置	海安市胡集街道东庙村8组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2)	计容建筑面积(m^2)	建构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机械生产车间	112.38	23.78-32.9	17.8/22.1	主体一层/局部四、五层	3766.2	6438.6	见规划图	用地界 5.19米	用地界 5.0米	用地界 5.0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3766.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438.6平方米。										

应遵事项：1、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图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果更改施工图，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竣离。破土前必须申请规划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动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202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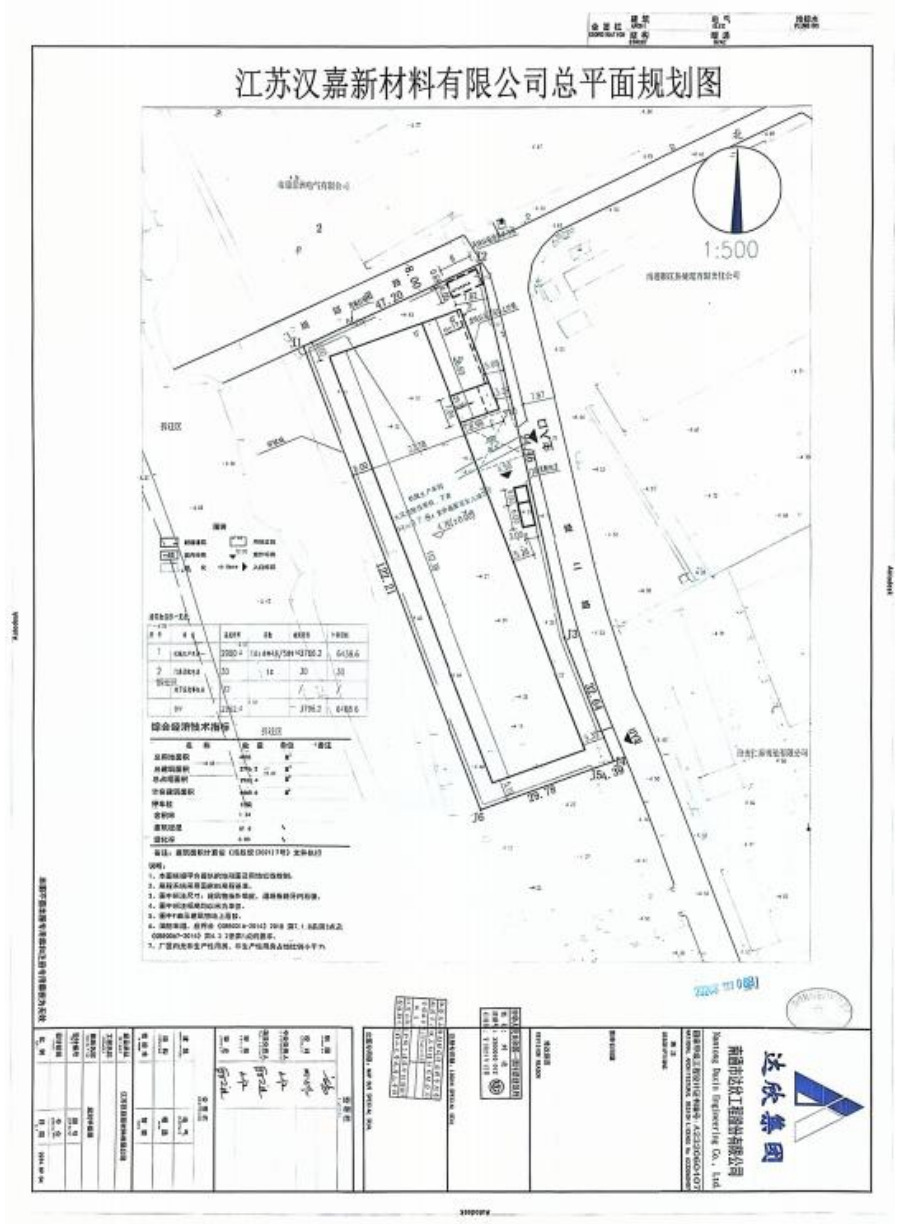

江苏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总平面规划图

1:500

建设单位：江苏汉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械生产车间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年4月28日